

九江红光国际港物流园一期 6MW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和南昌龙头岗综合码头 3.65MWp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勘察设计询比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九江红光国际港物流园一期 6MW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和南昌龙头岗综合码头 3.65MWp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通过彭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项目编号：2307-360430-04-05-940908）、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批准建设（项目编号：2311-360199-04-05-923410）。本项目采购单位为江西省港通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进行公开询比采购。

2. 项目介绍

2.1 项目概况

九江红光国际港物流园一期 6MW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澎湖湾工业园区红光国际港物流园，总用地面积 6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红光国际港物流园仓库屋顶建设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预计装机规模 5.99MW，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

南昌龙头岗综合码头为省港口集团下属单位，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樵舍镇七里岗垦殖场金水大道以东，我司拟利用其现有仓库屋顶面积 3.6 万平米，建设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预计装机容量 3.653MW，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

2.2 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范围：九江红光国际港物流园一期 6MW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和南昌龙头岗综合码头 3.65MWp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勘察设计，具体：①需对上述两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每个场地的荷载结构验算与加固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分析。②设计阶段（含概算）：需编制总平面图、组件排布图、电气图、并网接入系统设计等及进行收益测算分析，说明投资可行性以及项目概算。③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预算编制以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咨询服务、技术交底、变更、验收等工作和

项目实施有效性、合理性咨询设计等。④施工现场配合指导等后续服务。

2.3 服务期限

- (1) 总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
- (2) 施工图设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和预算文件；
- (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2.4 安全目标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5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和要求。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具有相应资质，满足相应财务、业绩、信誉和人员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附表1至附表4。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即关联企业），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

3.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采购对未中选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5. 采购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电子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凡符合资格要求、有意向的供应商，请于2024年1月24日9时30分至2024年2月5日9时30分，登录

“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new.jxgzwtb.com/>)公告查看页面点击“立即参与”。

请未注册的供应商及时办理注册审核,注册咨询电话:400-8566-100;咨询QQ:811028657、3062197437。因未及时办理注册审核手续影响参与项目的,责任自负。供应商需完整填写参与,并按采购要求上传相应资料,项目采取线上参与,线下评定的方式。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可在线查看变更公告;

(2) 参与项目过程中如有任何平台操作问题,请联系平台客服,咨询电话:400-8566-100;

(3) 采购文件电子版向响应单位免费提供,不收取费用。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2月5日9时30分。请供应商于2024年2月5日9时30分前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将响应文件面交或邮寄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递交/邮寄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抚河北路249号交通科技大楼7009室,收件人:英工,联系电话:0791-86783306)。

6.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采用邮寄方式的供应商应留有充分的时间保证响应文件能寄达至采购人,否则采购人将予以拒收。因供应商或快递公司等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未能按时寄达采购人,或者响应文件遗失等情况,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文件在2024年2月5日9时30分前寄达采购代理机构。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jxsgkjt.com>)网站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西省港通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抚河北路 249 号江西省交通科技综合大楼 5 楼

邮编：330006

联系人：吕工

电话：13387075367

邮箱：862271838@qq.com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港航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抚河北路 249 号江西省交通科技综合大楼 7 楼

邮编：330000

联系人：英女士

联系电话：0791-86783306

邮箱：jxsghzjzx11@163.com



2024 年 1 月 24 日

附表 1 资格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p>(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具有以下设计资质：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行业工程设计（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p>

附表 2 资格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

附表 3 资格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p>近三年内（自2021年1月1日至发布采购公告前一日，下同）完成过1个单项目5MW及以上光伏项目的工程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的项目业绩。</p>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附表 4 资格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①未被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及其上级单位取消在江西省内的响应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省交通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②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附表 5 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人数	资格及业绩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